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32/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4月2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鄭經翰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署理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楊少紅小姐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欄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3月31日舉行的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71/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2006年4月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6/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4月7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將於2006年4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該4項附屬法例涉及入境事務處若干服務的收費調整。當局曾於2005年12月6日的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而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4. 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V. 將於2006年4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71/05-06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i) 《 2006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 (ii) 《 2006年運貨貨櫃(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
- (iii) 《 2006年收入條例草案 》**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6年4月26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3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06年4月28日的會議上考慮該3項條例草案。

**(c) 政府議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 (i) 梁劉柔芬議員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4月4日隨立法會CB(3)461/05-06號文件發出。)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將會動議修訂《 議事規則 》第83條第(5)(a)款，規定議員須登記其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內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上已同意有關的修訂建議。

- (ii) 就“器官捐贈”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3)468/05-06號文件發出。)

- (iii) 就“全民退休保障”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4月12日隨立法會CB(3)467/05-06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陳智思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V. 將於 2006 年 5 月 3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72/05-06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i) **《 2005年聖士提反書院法團(聖士提反書院的校董會名稱更改及一般修訂)條例草案 》**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2月3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 2005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 》**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2006年3月3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4月22日(星期六)。

**(d) 政府議案**

**(i) 政務司司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3)479/05-06號文件發出。)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而議員對有關的司法任命建議並無異議。

**(ii) 政務司司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4月13日隨立法會CB(3)480/05-06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59/05-06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決議案的目的是調高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令更多人符合獲得法律援助的資格。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當局曾於2006年1月23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調整建議，而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18. 議員對政務司司長在2006年5月3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異議。

**(e) 議員議案**

**(i) 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3)482/05-06號文件發出。)

**(ii) 就“保持香港競爭優勢”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6年4月19日隨立法會CB(3)488/05-06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何俊仁議員及譚香文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4月25日(星期二)。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 **《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44/05-06號文件)

21. 法案委員會主席楊孝華議員表示，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動議若干技術性及輕微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田北俊議員及楊森議員已分別作出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預告，現正等候立法會主席的裁決。

22. 楊孝華議員又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及在2006年5月10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6年4月28日(星期五)。

##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38/05-06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0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I. 要求編配辯論時段予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動議議案

(立法會CB(2)1724/05-06號文件)

25.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表示，福利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3月9日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政府向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的支援。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向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的經濟援助。舉例而言，有9名病人獲沙士信託基金提供的累積經濟援助金額已達50萬元上限，另有5名病人獲得的援助已超過40萬元。委員在會議上曾就沙士信託基金提出多項建議，但政府當局對委員的建議所作的回應，未能顧及沙士病人及其家屬的需要。

26.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為使議員及相關的政府官員能考慮有關的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同意要求內務委員會編配辯論時段予其本人，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議題動議議案辯論。張議員補充，擬議的議案措辭載於有關文件的附錄。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事務委員會是根據《內務守則》第14A(h)條提出優先編配辯論時段的要求。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有關的辯論時段將不會算作張超雄議員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

28.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尊重事務委員會認為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沙士信託基金動議議案辯論的決定。此外，鑒於該議案擬由張超雄議員以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他們認為不把有關的辯論時段算作他本人獲編配的辯論時段，是恰當的做法。周梁淑怡議員對於有3項議員議案在同一次會議上進行辯論表示關注，並建議在2006年5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應只有另一項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楊孝華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以往曾有一些先例，內務委員會同意編配辯論時段予委員會主席就諮詢文件或委員會報告(例如專責委員會報告)動議議案。這是首次有事務委員會要求優先編配辯論時段予其主席，就不屬諮詢文件及報告的事宜動議議案。今天的決定會成為考慮日後類似性質的要求的先例。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內務委員會以往曾答允委員會提出的編配辯論時段要求，同時亦同意在同一次立法會會議上，應只有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過往亦有一些例子，在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兩項議員議案辯論及一項休會辯論。

31. 劉江華議員詢問張超雄議員有否考慮選擇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休會辯論，讓議員可就涉及沙士信託基金的事宜發言。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答覆張超雄議員的詢問時表示，休會辯論的時限為一小時。

33. 張超雄議員表示，出席2006年3月9日聯席會議的議員認為，向沙士病人及其家屬提供經濟援助的事宜受到公眾廣泛關注，而立法會應對此事有明確立場。動議議員議案進行辯論的做法會較為適當，因為有關議案會付諸表決。

34. 劉江華議員表示，若內務委員會答允事務委員會的要求，他對於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應只有另一項議員議案辯論的建議，並無特別意見。然而，他關注到議員議案辯論時段會減少了一個。劉議員詢問，今個會期會否有足夠的辯論時段編配給不曾動議議案的議員。

35. 何俊仁議員表示，並非每位議員都會動議議案進行辯論。事實上，有些議員曾在一個會期內獲編配兩個辯論時段。

36. 助理秘書長3表示，由2006年5月17日至今個會期完結期間，還有8次立法會會議。助理秘書長3又表示，仍未就編配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進行抽籤。所有已申請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的議員，在今個會期均曾獲編配一個辯論時段。只有一位議員申請2006年5月24日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而該位議員在今個會期未獲編配辯論時段。

3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將一個辯論時段編配予張超雄議員，以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06年5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沙士信託基金動議議案，而該次立法會會議應只有另一項沒有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辯論。議員表示贊同。

## IX. 其他事項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26日